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NVISION GREENWISE HOLDINGS LIMITED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323.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毛利率約為17.9%。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6.6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約為23.1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約13.8百萬港元轉為溢利約15.9百萬港元。
-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2.12港仙，而2023年同期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則約為2.04港仙。
-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3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248,176	237,520
銷售成本		<u>(203,770)</u>	<u>(227,045)</u>
毛利		44,406	10,4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6	7,042	1,593
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淨額		(134)	(1,378)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5)	—
行政及其他開支		(39,216)	(33,60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3,583)	—
融資成本	7	<u>(1,784)</u>	<u>(426)</u>
除稅前虧損	8	(24,334)	(23,263)
所得稅(開支)/抵免	9	<u>(2,298)</u>	<u>139</u>
期內虧損		<u>(26,632)</u>	<u>(23,124)</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630)	(23,123)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26,632)</u>	<u>(23,124)</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1		
— 基本		(2.12)	(2.04)
— 攤薄		<u>(2.12)</u>	<u>(2.04)</u>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26,632)	(23,124)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u>993</u>	<u>(1,514)</u>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5,639)</u></u>	<u><u>(24,638)</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637)	(24,637)
非控股權益	<u>(2)</u>	<u>(1)</u>
	<u><u>(25,639)</u></u>	<u><u>(24,63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879	20,235
使用權資產		106,675	20,330
商譽		74,691	74,691
無形資產		560	1,4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14	2,32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12	26,404	25,41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2,543	12,720
遞延稅項資產		1,775	1,775
		<u>254,841</u>	<u>158,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70	45
貿易應收款項	13	62,143	60,77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41,390	420,471
合約資產		22,943	116,8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876	17,6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1,233	49,910
		<u>555,655</u>	<u>665,716</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15	80,763	152,66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417	21,277
合約負債	16	261,272	393,473
銀行借貸		8,305	8,686
租賃負債		10,219	6,736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23	393
應付稅項		2,661	224
		<u>393,960</u>	<u>583,452</u>
流動資產淨額		<u>161,695</u>	<u>82,26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16,536</u>	<u>241,150</u>

	附註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修復成本撥備		4,000	4,000
租賃負債		88,068	2,969
遞延稅項負債		92	231
		<u>92,160</u>	<u>7,200</u>
資產淨額		<u><u>324,376</u></u>	<u><u>233,950</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12,747	12,550
儲備		<u>311,687</u>	<u>221,45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24,434	234,006
非控股權益		<u>(58)</u>	<u>(56)</u>
總權益		<u><u>324,376</u></u>	<u><u>233,950</u></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71 Fort Street, P.O. Box 500,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其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29樓2901及09-10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以總承建商身份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以及提供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晉業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郭晉昇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該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自2024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回租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之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以供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業務線。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分類為(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該等經營分部亦代表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於釐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者確定的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向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有關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 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90,733	157,443	248,176
分部業績	26,579	4,742	31,32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0)
融資成本			(54)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3,583)
未分配開支			(22,008)
除稅前虧損			(24,33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上層結構建築和 修葺、維護、 改建及 加建工程服務 千港元	逆向供應鏈 管理及環保 相關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來自外部客戶)	171,430	66,090	237,520
分部業績	(1,568)	(3,184)	(4,75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76
融資成本			(361)
未分配開支			(18,226)
除稅前虧損			(23,263)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分配未分配開支(包括若干行政及其他開支)，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由於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並非定期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因此並無呈列該等分析。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按照客戶地理位置呈列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232,342	185,310
中華人民共和國	15,834	52,210
	<u>248,176</u>	<u>237,520</u>

5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提供(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及(i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包括工業物料貿易。

收益分類

於報告期間按收益確認時間確認的本集團客戶合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益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90,733	171,430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157,443	66,090
	<u>248,176</u>	<u>237,520</u>
收益確認時間		
某一時點確認	148,698	54,217
隨時間確認	99,478	183,303
	<u>248,176</u>	<u>237,520</u>

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於報告期間確認的本集團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32	628
來自預付予獨立第三方利息收入	1,125	33
政府補貼(附註)	216	3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雜項收入	92	614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1	(113)
	<u>7,042</u>	<u>1,593</u>

附註：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補貼與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有關，金額約為216,000港元(2023年：政府補貼與投資研發現金回贈計劃有關，金額約為381,000港元)。本集團已選擇分開呈列政府補貼，而非減少相關開支。

7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承兌票據	—	255
— 銀行借貸	155	—
— 租賃負債	1,629	171
	<u>1,784</u>	<u>426</u>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8	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5	3,834
無形資產攤銷	840	1,21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	20,711	13,635
—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	33,583	—
— 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	386	458
— 其他	47	49
	<u>54,727</u>	<u>14,142</u>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40,796	53,584
短期租賃開支	—	35
計提虧損撥備／(撥回)		
— 貿易應收款項	426	856
— 合約資產	(292)	522
	<u>(292)</u>	<u>522</u>

9 所得稅(開支)／抵免

本集團須繳納源於或產生自香港(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溢利的所得稅。於報告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所得稅(開支)／抵免指：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香港利得稅		
計入損益	(2,437)	—
遞延稅項		
計入損益	139	139
	<u>139</u>	<u>139</u>
期內所得稅(開支)／抵免總額	<u>(2,298)</u>	<u>139</u>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該草案引入兩級利得稅稅率制度。該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獲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二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其他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稅。

由於集團實體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期間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10 股息

於該兩個中期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2023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千港元)	<u>(26,630)</u>	<u>(23,123)</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56,229,433</u>	<u>1,132,557,722</u>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30,000港元(2023年：約23,123,000港元)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256,229,433股(2023年：1,132,557,722股)計算。

本公司於2024年9月30日的股份獎勵對每股虧損具反攤薄作用，且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概無其他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攤薄股份)。

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工具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上市股份，按公平值(附註(a))	3,147	2,684
香港非上市投資基金，按公平值(附註(b))	23,257	22,727
	<u>26,404</u>	<u>25,411</u>

附註：

- (a)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指於香港上市實體的普通股。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聯交所所報市價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一級輸入數據。

- (b) 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指本集團於香港成立的私募投資基金的股權。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持作長期策略用途。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該等股本工具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平值變動於產生時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值乃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其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之第三級輸入數據。

13 貿易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62,953	61,161
減：虧損撥備	(810)	(384)
	<u>62,143</u>	<u>60,777</u>

本集團向其合約工程貿易客戶授予30天平均信貸期，並定期對合約工程的進度付款作出申請。本集團向其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業務的客戶授出30至60天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物。

基於發票日期呈列按賬齡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6,690	37,180
31至90天	41,395	11,721
91至120天	555	4,316
121至365天	3,503	7,560
	<u>62,143</u>	<u>60,777</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		
按金	10,268	9,58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857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2,275	2,275
	<u>22,543</u>	<u>12,720</u>
流動		
貿易按金	265,421	391,550
其他按金	2,654	2,245
預付款項	18,847	10,354
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	12,436	11,813
其他應收款項	42,032	4,509
	<u>341,390</u>	<u>420,471</u>
總計	<u>363,933</u>	<u>433,191</u>

於2024年9月30日，計入約7,939,000港元之按金（2024年3月31日：7,939,000港元）為支付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20年香港土地使用權租賃按金。

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於2024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由本集團一名董事全資擁有的公司）的結餘39,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3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包括於貿易按金中的約258,714,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58,714,000港元）及6,707,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6,000港元）乃支付予若干供應商的按金，以確保在年內稍後時間採購工業物料及回收電池中的黑粉。本集團已就購買工業物料及回收電池黑粉收到客戶按金，分別約為260,64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60,642,000港元）及63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1,000港元），並於2024年9月30日確認為合約負債（附註16）。

貿易按金及合約負債均預期將於一年內作為採購及銷售實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預付予一名獨立第三方，金額約為24,711,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4,088,000港元），其主要業務屬於研發智能回收箱。該墊款以港元計值，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根據計劃償還。利息收入約1,125,000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33,000港元）已於期內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中確認。

1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59,405	124,684
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 (附註)	21,358	27,979
	<u>80,763</u>	<u>152,663</u>

附註：合約工程分判商的工程累積保證金於相關合約的維護期結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所列明的條款由本集團發放。

於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14,500	38,269
31至90天	18,238	9,145
91至120天	2,443	1,082
121至365天	20,419	72,793
超過一年	3,805	3,395
	<u>59,405</u>	<u>124,684</u>

16 合約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工業物料銷售貿易按金約260,642,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260,642,000港元），本集團在工業物料交付前收到按金，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於2024年9月30日，合約負債中包括本集團從客戶收到的約630,000港元（2024年3月31日：132,831,000港元）的貿易按金，該等按金乃為銷售回收電池的黑粉而收取，本集團在回收電池的黑粉交付前收到按金，其產生合約負債，直至確認收益為止。

所有合約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

1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1,500,000,000	15,000
增加法定股本（附註(a)）	<u>1,500,000,000</u>	<u>15,000</u>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2024年4月1日（經審核）及 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3,000,000,000</u>	<u>3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u>959,487,500</u>	<u>9,595</u>
發行股份（附註(b)及(c)）	191,890,000	1,919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附註(d)）	<u>103,650,000</u>	<u>1,036</u>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u>1,255,027,500</u>	<u>12,550</u>
發行股份（附註(e)）	<u>19,668,000</u>	<u>197</u>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u>1,274,695,500</u>	<u>12,747</u>

附註：

- (a) 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批准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5,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增加至3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 (b) 於2023年4月1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7,989,000港元。有關該股份的配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3日及2023年4月11日的公告。
- (c) 於2023年8月1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45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46,890,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5,988,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之相關開支後，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5,908,000港元。有關該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20日及2023年8月1日的公告。
- (d) 於2023年3月21日，本公司與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訂立認購及債務資本化協議，據此，最終控股公司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配發及發行103,650,000股資本化股份（「資本化股份」），資本化價為每股資本化股份0.4港元，以結算總額為41,46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債務資本化」）。於2023年5月15日，債務資本化已完成。經扣除債務資本化的相關開支後，債務資本化的淨額約為41,396,000港元。有關該債務資本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1日、2023年4月13日及2023年5月15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4月14日的通函。
- (e) 於2024年9月20日，本公司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2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82,606,000港元。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482,000港元（扣除配售事項相關開支後）。有關該股份配售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

18 訴訟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為多宗有關僱員賠償訟案的申索、訴訟及潛在申索以及人身傷害申索的答辯人。董事認為，就和解該等申索而流出資源的可能性極微，因此毋需就該等訴訟的責任作出撥備。

19 股份獎勵計劃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於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僱員、關聯實體及服務供應商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該計劃旨在肯定及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承授人**」）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

將發行合共86,940,000股新股份以滿足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授出的所有普通股（不包括已根據該計劃沒收的普通股）最大數目合共不得超過86,940,000股，佔本公司於2023年10月12日現有已發行股本6.93%及經獎勵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8%（假設本公司向承授人悉數配發及發行所有獎勵股份）。

該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受表現目標規限，以達致該計劃之目的。表現目標乃按個別情況，經參考承授人之表現及／或本集團之經營或財務表現及／或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全權酌情不時釐定之其他表現目標而施加。

於滿足適用於各承授人獎勵股份的表現目標後，獎勵股份將根據該計劃轉讓予該承授人。於任何情況下，根據該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須於歸屬予承授人前持有不少於12個月。獎勵股份於歸屬後設有6個月之禁售期，並須遵守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9月6日之通函所載的一般回補機制。

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授出每一項獎勵須事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為所授股份獎勵的建議收受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本公司將就授予本公司關連人士之任何股份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作為總承建商提供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其亦從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業務。

上層結構建築工程指有關地面以上結構部分的樓宇建築工程。本集團的上層結構建築工程合約範圍主要包括商住樓宇發展項目。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指對現有結構實施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是指回收材料，包括但不限於退役電動汽車電池，並利用自主研發技術將電池重新設計為電池儲能系統，為建築工地的設備提供電力。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的收益增加約91.4百萬港元，其被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減少約80.7百萬港元所抵銷。

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2個（2023年：5個）上層結構建築工程項目及有1個（2023年：1個）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項目為該業務分部貢獻收益約90.7百萬港元（2023年：約171.4百萬港元）。

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該業務分部產生的收益約為157.4百萬港元（2023年：約66.0百萬港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我們的未來發展持樂觀態度，特別是在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方面，其於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開始。於其第二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錄得收入顯著增加。如先前有關我們業務更新之公告中所披露，包括但不限於與歐洲合作夥伴的建議合作及未來在環保園的運營，本集團將抓住這些機會，並相信其業績可進一步改善。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虧損，但其認為此乃其整體發展所需的必要投資。此外，當撇除若干不反映業務持續經營表現的一次性開支時，本集團之業績顯示出正面轉變，從虧損轉為盈利，此可從經調整EBITDA中得到證明。長遠而言，鑒於綠色業務及環境保護毫無疑問乃全球趨勢，本集團相信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將成為本集團的重要分部。除現有之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服務外，該兩個分部未來可對本集團之表現作出重大貢獻。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約為248.2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37.5百萬港元增加約10.7百萬港元或4.5%。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保相關服務增加約91.4百萬港元，被(ii)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約80.7百萬港元所抵銷所致。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確認收益之減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有兩個大型項目，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有五個項目。為應對此下降，本集團將繼續於兩個分部探索商機，以促進未來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毛利約為44.4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0.5百萬港元增加約33.9百萬港元或323.9%。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整體毛利率相對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增加至約17.9%。毛利率顯著增加主要由於逆向供應鏈管理及環境相關服務分部產生之盈利毛利。此外，透過在上層結構建築和修葺、維護、改建及加建工程中採取更佳成本控制措施實現成本大幅下降，從而導致整體毛利率改善。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約為7.0百萬港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約1.6百萬港元，其主要包括(i)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5.2百萬港元；及(ii)預付予獨立第三方所產生之利息收入約1.1百萬港元。

營運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運開支總額約為73.9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33.6百萬港元增加約40.3百萬港元或120.0%。該顯著增加乃主要由於(i)逆向供應鏈及環保相關服務分部之工業物料貿易業務產生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1.1百萬港元；(ii)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3.1百萬港元；及(iii)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股份獎勵而產生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約33.6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26.6百萬港元，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虧損約23.1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量方式

本公司亦根據經調整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用作額外財務計量方式以評估經營表現，為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補充資料。透過該等財務計量方式，本集團管理層可撇除未能反映表現之項目之影響，從而評估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經調整EBITDA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若干一次性開支，對其業務經營表現並無指標性。因此，本集團撇除本集團若干非現金或非經常性項目之影響，計出經調整EBITDA，其中包括(i)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費用；(ii)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折舊；(iii)無形資產攤銷；(iv)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及(iv)融資成本。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24,334)	(23,263)
調整：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之費用	33,583	—
廠房及設備折舊	2,308	2,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95	3,834
無形資產攤銷	840	1,21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5,206)	(5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426	856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292)	52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10	(76)
融資成本	1,784	426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71)	113
經調整EBITDA	15,943	(13,782)

如上所示，本集團的經調整EBITDA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3.8百萬港元的虧損扭轉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溢利約15.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129.1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67.6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總額：流動負債總額)由2024年3月31日的約1.1增加至2024年9月30日的約1.4，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工程累積保證金及合約負債減少所致。於2024年9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為2.7%(2024年3月31日：3.9%)。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權益約324.4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234.0百萬港元)及債務約8.6百萬港元(2024年3月31日：約9.1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用審慎的現金管理方針。除若干債務(包括租賃負債)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任何重大未償還債務。剩餘現金一般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外匯風險

本集團僅於香港營運，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賺取收益及產生成本。只要香港特區政府的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仍然生效，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甚微。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外匯匯率風險並不重大。

資本開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總資本開支約為8.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3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除本公告內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其他或然負債。

重大持有投資、收購及出售

除投資於其附屬公司外，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資產抵押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以銀行存款作抵押，作為就本集團建築合約發出不計息履約保證的擔保。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僱有合共59名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而於2024年3月31日則有合共45名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總薪金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為約54.7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1百萬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的薪酬方案包括薪金、獎金、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及其他現金補貼。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各僱員的資歷、職位和年資釐定其薪金。本集團已制訂年度審閱制度，以對僱員表現進行評核，作為有關加薪、獎金分配和晉升決定的基礎。

董事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及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當中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董事個別表現及可比較市場統計數據等因素。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終止）及股份獎勵計劃（於2023年9月28日採納），作為對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激勵及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的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乃根據2023年9月28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以向合資格實體及服務供應商（「**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並將於2033年9月27日屆滿。

於2023年10月12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的條款向本集團5名高級管理人員及2名服務供應商授出86,940,000股獎勵股份。有關獎勵股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12日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其他獎勵股份。

收購環保園T2及T3地段租賃之使用權資產

於2024年5月13日，根據於2024年4月在環保園T2及T3地段的投標租賃授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晉揚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已與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的行政長官簽訂租賃（「租賃」）。根據租賃，租期為20年，租賃面積約為9,420平方米。

環保園乃香港首個綠色回收商業園區，為由香港環境保護署專門為綠色回收產業建設之設施。20年租賃將為本集團在綠色產業中延續業務，並為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一部分。考慮到本集團與環境相關業務的經營及發展策略，董事會認為，根據其條款訂立租賃協議乃合理之商業決定。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已於其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租賃有關之使用權資產約79.1百萬港元。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3日之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2024年9月20日，為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及提供資金以實施啟動工作及購買建設環保園T2及T3地段（「**環保園項目**」）電池處理設施的建築材料，並支持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與萬揚金屬有限公司及余啟業先生（統稱「認購人」）分別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9,668,000股新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4.20港元（「認購事項」）。每股認購股份認購價4.20港元較股份於2024年9月20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18港元折讓約18.92%。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196,680港元，而認購股份的市值約為101.88百萬港元，乃根據於認購協議日期每股5.18港元的收市價計算。淨認購價（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約為每股認購股份4.19港元。認購股份於悉數繳足、配發及發行後，將彼此之間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於2024年9月30日完成。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各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及(ii)各認購人均獨立於對方，且互相之間並無關連或聯繫及並無一致行動（定義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扣除所有專業費用及相關開支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淨額約為82.48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41.24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於環保園項目，及41.24百萬港元（佔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5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公告（「公告」）。

下表載列認購事項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

	公告所述 所得款項淨額 之計劃用途 千港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2024年 9月30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 將悉數動用之日期
環保園項目	41,241	—	41,241	2025年6月
一般營運資金	41,241	—	41,241	2025年6月
	<u>82,482</u>	<u>—</u>	<u>82,482</u>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其他重大的期後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士並無於除本集團業務以外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且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中期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採納及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董事將定期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將提議作出任何修訂（如必要）以確保不時遵守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所規定之交易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8年7月25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一致。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部核數師的委聘、重聘和罷免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部核數師的薪酬和委聘條款；(b)審閱財務報表、年度報告和賬目，以及中期報告和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報告判斷；及(c)審閱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余仲良先生、侯穎承先生、薛永恒教授及藍章華先生。余仲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閱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彼等認為，編製有關業績遵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以及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進行審閱。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evsgreenwis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亦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所有持份者持續不斷的支持，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本集團客戶、供應商、銀行及業務夥伴，亦對努力不懈的員工於期內所作出的寶貴服務及貢獻深表謝意。

承董事會命
晉景新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晉昇

香港，2024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郭晉昇先生、鄧志堅先生、詹志豪先生及郭可兒女士，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侯穎承先生、余仲良先生、藍章華先生及薛永恒教授。